

2020年云南省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格：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17	417.3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玻璃	建筑用夹层玻璃

2.2 产品种类

2.2.1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

2.2.1.1 生产工艺分类，可分为：a) 干法夹层玻璃；b) 湿法夹层玻璃。

2.2.1.2 形状分类，可分为：a) 平面夹层玻璃；b) 曲面夹层玻璃。

2.2.1.3 霰弹袋冲击性能分为：

a) I类夹层玻璃；b) II-1类夹层玻璃；c) II-2类夹层玻璃；d) III类夹层玻璃。

2.2.1.4 中间层材料种类分为：

a) 离子性中间层夹层玻璃；b) PVB中间层夹层玻璃；c) EVA中间层夹层玻璃。

2.2.1.5 按玻璃材料分为：a) 普通夹层玻璃；b) 钢化夹层玻璃。

2.2.1.6 按中间层厚度分为：

a) 干法（PVB、EVA中间层）：0.38mm、0.76mm、1.14mm、1.52mm等；

b) 湿法（离子性中间层）：0.76mm、1.0mm等。

2.2.1.7 按玻璃材料和中间层颜色分为：

无色的或有色的、透明的、半透明的或不透明的、本体着色的或镀膜的。

2.3 建筑夹层玻璃产品的技术要求详见表格

表格 建筑用夹层玻璃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1	厚度 ^b	不得超过构成夹层玻璃的原片厚度允许偏差和中间层材料厚度允许偏差总和。
2	耐热性	允许存在裂口，超出边部或裂口 13mm 部分不能产生气泡或其它缺陷。
3	耐湿性能	超出原始边 15mm 、切割边 25mm 、裂口 10 mm 部分不能产生气泡或其它缺陷。
4	耐辐照性	不可产生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且试验前后可见光透射比相对变化率≤3%。
5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试验后中间层不得断裂、不得因碎片的剥落而暴露

^b注：中间层材料厚度允许偏差说明：
 1) 干法：当中间层的总厚度<2mm 时，不考虑中间层的厚度偏差；当中间层总厚度≥2mm 时，其厚度允许偏差为±0.2mm；
 2) 湿法：当中间层厚度 d<1mm 时厚度允许偏差为±0.4mm，当中间层厚度 1mm≤d<2mm 时厚度允许偏差为±0.5mm，当中间层厚度 2mm≤d<3mm 时厚度允许偏差为±0.6mm。

3 术语和定义

3.1 建筑用夹层玻璃：是玻璃与玻璃和/塑料等材料，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接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使用的是玻璃与玻璃，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接为一体的玻璃构件。

3.2 中间层：介于两层玻璃和/或塑料等材料之间起分隔和粘结作用的材料，使夹层玻璃具有诸如抗冲击、阳光控制、隔音等性能。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建筑夹层玻璃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下表：

表格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T 5137.3-2002《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3部分：耐辐照、高温、潮湿、燃烧和耐模拟前后试验》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备案或自我声明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表明抽样人员身份。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统一结构（构成夹层玻璃的各层的材质、厚度及颜色均相同）、同一中间层种类的平面夹层玻璃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及基数

1) 当抽查产品能够切裁时，从企业的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相同批号、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的产品，抽样基数对应总面积不少于 20 m²。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产品，抽取的产品数量应保证企业现场能够将产品改切成尺寸为 610mm×610mm 的试样 24 片，300mm×300mm 的试样 24 片，300mm×76mm 的试样 12 片，其中切割 300mm×300mm 的试样时要至少保证有一边为产品原边的一部分并需要在每块试样上用记号笔标记出原始边或新切割边的位置。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当抽查产品不能切裁时（如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中有 1 片或多片为钢化玻璃等情况），采用与拟抽查批次产品相同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方式提供全部抽查试样。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6.2.2 抽查样品的规格及数量见下表。对于三层原片以上（含三层）产品、原片材料总厚度超过 24mm 及使用钢化玻璃为原片时，不抽取厚度偏差样品。如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中有 1 片或多片为钢化玻璃时，耐辐照性样品允许用普通夹层玻璃替代。

表格：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片）		
			检验样	备用样	共计
1	厚度偏差	(610×610) mm (300×300) mm	8（无需单独抽样）		/
2	耐热性能	(300×300) mm	6	6	12
3	耐湿性能	(300×300) mm	6	6	12
4	耐辐照性能	300×76	6	6	12
5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610×610	12	12	24
合计			30	30	60

6.3 抽样单

6.3.1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号、证书批准的产品种类及企业相关信息（包括被抽查产品的公称厚度、结构、中间层厚度及种类、霰弹袋冲击性能类别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3.2 填好的抽样单应当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盖公章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抽样时应使用监督抽查相关文书，填写详细的监督抽查抽样记录，并填写现场笔录。

6.4 样品处置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样。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贴上封样单，封样单由抽样人员、受检企业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在封样单上标注“检验样”和“备用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不被调换；同时要求受检企业在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包装物之间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损伤或损坏样品，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外包装上应有“易碎品、轻搬轻放、防潮防雨”警示标志。为方便搬运及运输，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检验样品应不多于叁块为一组分别包装。确需受检企

业协助送样的，受检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完好寄送到指定单位。备样封存于受检企业。对封存于企业的备样，企业有妥善保存的义务，若有备样损坏遗失或封条破损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企业放弃复检的权利。

6.4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备样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5 抽样应注意的问题

6.5.1 企业合法性检查：现场向企业收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对原件进行拍照。

6.5.2 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检查：抽样人员现场向企业收取 3C 认证证书及年检资料，核查企业产品获证证书、证书批准的产品种类及证书的有效性，并对原件进行拍照。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建筑用夹层玻璃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厚度偏差	GB 15763.3-2009	GB 15763.3-2009 7.3.3		●	备样复检
2	耐热性	GB 15763.3-2009 6.7	GB 15763.3-2009 7.8	●		备样复检
3	耐湿性	GB 15763.3-2009 6.8	GB 15763.3-2009 7.9 GB/T 5137.3-2002 7	●		备样复检
4	耐辐照性	GB 15763.3-2009 6.9	GB 15763.3-2009 7.10	●		备样复检
5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GB 15763.3-2009 6.10	GB 15763.3-2009 7.11	●		备样复检

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 类重要质量项目。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

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拍照存档，填写样品接收情况单。

7.2.2 建筑用夹层玻璃样品应有专门区域存放，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玻璃支架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备用样只用于复检。

7.2.3 厚度偏差、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试验的样品，应从所抽检验样中随机抽取。

7.2.4 耐热性试验采用把试样垂直浸入加热至 100^{0}_{-3} ℃ 的热水中 2 小时，然后将试样从水中取出冷却至室温的试验方法。

7.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8.1.1 厚度偏差检验结果判定

5 块试样或 5 块以上试样符合要求时，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8.1.2 耐热性能、耐湿性、耐辐照性检验结果判定

3 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1 块符合时为不合格。当 2 块试样符合要求时，追加 3 块新试样重新进行试验，3 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8.1.3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

5 块或 5 块以上试样符合时为合格，3 块或 3 块以下符合时为不合格。当 4 块试样符合时，追加 6 块试样重新进行试验，6 块试样全部符合时为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9.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9.2 复检

9.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9.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9.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9.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9.2.5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2.6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适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建筑用夹层玻璃质量监督抽查。

10.2 本细则由云南省玻璃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起草并负责解释。